

# 股本

## 註冊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350,3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35,030,000
116,8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H股	11,680,000
<u>467,100,000</u>	<u>46,710,000</u>

## 等級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內資股及H股為以人民幣計價之普通股。然而，根據中國法律，H股只可供香港、澳門、台灣及任何非中國國家的法定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所有H股股息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由發起人持有。350,300,000股內資股概無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尚未對內資股作出安排以於中國任何獲授權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然而，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至三年到期日時，由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可按協議出售，惟須遵守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所述由發起人作出之承諾。

除上文所述及有關通知及財務資料發送予股東、爭議決議案、股東名冊不同部份之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股息接收代理方之委任(內容均收錄於公司章程且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內容概要)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平等享有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然而，內資股之轉讓受制於中國法律不時規定之有關限制。

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連同配售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售或配售任何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發行股份或債務計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其他證券(除H股外)發行予公眾，於上市時及此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25%。若其他證券(除H股外)發行予公眾，公眾所持H股及該等其他證券之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25%，且公眾持有之H股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10%。